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 年 9 月 4 日，贵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5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

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15:00至2017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2:0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76,894,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0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46,015,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878,614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5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价格调整方案；
 - 2.07 股份锁定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向全资孙公司美国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其中，除第 10、14、16、19、20 项议案外，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第 1-19 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张玉恒

朱占勇

2017 年 9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